

學校名稱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1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		第一階段	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	
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
		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12017		國文	--	X	x0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0%	不予 加分	1	實作項目 詳見甄試 說明
招生群(類)別	15 外語群英語類		英文	3.00	V	x3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30%		2	面試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V	x0.00倍		面試	--	100	27%		3	統測科目 英文
一般考生	11	22	專業一	2.00	V	x3.00倍		實作項目詳見甄試說明	--	100	3%		4	統測科目 專業一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 專業二
原住民考生	0	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--	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113年6月10日(一) 21:00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3件 3件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C.多元表現: C-2、C-3、C-4、C-7、C-8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4件 1件 1件 1件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2日(六)		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					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113年7月1日(一) 10:00起	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2日(二) 12:00止		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113年7月3日(三) 10:00起		1.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為修課紀錄、學習歷程自述、多元表現、外語能力。2.面試評分項目為儀態表現、表達能力及語言能力、專業能力。 3.實作評分項目為專業技術能力(針對節慶活動設計規劃於面試會場進行簡略報告，以口頭說明為主，無需準備書面資料及簡報檔案)。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4日(四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0:00止													
備註			1.本系部分院訂及系訂必選修課程為雙語授課，將依照新生入學英文檢定測驗進行分班。2.本系培育休閒產業創意活動企劃、場域探索與領團解說專業人才，核心資料請說明個人的創造力、思考力、溝通力、觀察力，以及探索服務他人的能力。同時，實作專題或各項證明必須可呈現個人具體工作及成就，解釋團體/個人報告中的工											

作項目、工作努力程度、或是如何協助他人完成工作。3.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、旅遊服務、需具備口語表達、人際互動、溝通協調、情緒控管、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。4.學習歷程備審資料、面試或實作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系電話(07)806-0505轉21401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招生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。